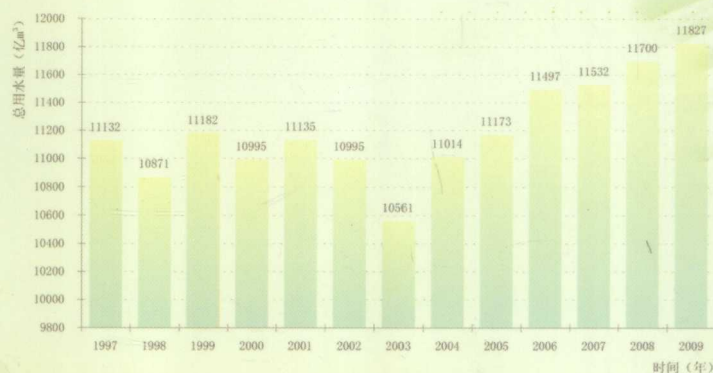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培训教材之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普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培训教材之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芳	封面设计 王 芳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87)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waterpub@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297522 (营销中心) 北京特水图书营销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68297522, 63205813 全国各省市新华书店均有代售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培训教材之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	---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序

国务院于今年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决定用3年时间在我国开展水利普查，这是新中国成立60多年来首次开展全国性水利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件大事。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是综合性、全方位的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在我国水利发展史上是空前的，在统计调查史上也是少有的。组建一支素质高、业务精的普查工作队伍，是水利普查能否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而能否组建这样一支队伍，培训是关键。普查所需人员的选用和培训，直接关系到这次普查的成败。为此，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通过大规模的分级分类培训来全面提高水利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确保水利普查顺利实施。

为了提高培训效果，使广大水利普查工作者易于理解水利普查实施方案，规范普查数据的采集方法，确保水利普查数据质量，国务院水利普查办精心策划，组织水利专家和部分高校教师，围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实施方案，群策群力，编制完成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培训教材。参与这次水利普查培训教材编制工作的人员众多，既有水利系统的领导干部，又有水利相关高校的教授学者，既有水利水电专家，又有参与普查试点工作的普查人员。他们既要详细研究吃透实施方案，又要收集整理资料、补充案例；既要体现专业水准，又要满足通俗易懂的需求，为此付出了大量辛勤劳动。教

材凝聚了所有编制人员的心血和智慧，在此，谨向所有参编人员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纵观全书，这套培训教材在内容和形式上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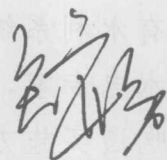
一是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丛书包括 1 本普查总体方案培训教材，8 本专业培训教材、2 本数据处理培训教材、2 本工具书及多媒体教材。各教材既独立成册，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二是通俗易懂，操作性强。教材以好学、易懂、操作性强为原则，简明扼要、浅显易懂地阐述了普查的内容、技术和方法，尽量避免了学术化和理论化表述。三是图文并茂、例证鲜活。教材针对普查内容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将普查内容、流程、步骤利用图表和文字清晰表达出来，对于一些难点问题教材中引用了实例进行阐释，做到以直接服务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为目的，突出了实用性。四是标准统一、特色鲜明。各教材在章节结构、格式体例、出版风格上标准统一，内容又各具特色、完整准确。

培训教材是水利普查培训的权威工具书，是各级普查人员的重要参考书，是社会公众了解水利普查的窗口。希望广大的水利普查工作人员用好教材，准确地把握普查的内容和要求。水利普查培训教材编写是第一次，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及时勘误。

水利普查是促进水利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让我们齐心协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水利普查任务，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水利部 副部长
国务院水利普查办主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前言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摸清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全国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全国水利普查是为了全面查清我国江河湖泊的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

水利普查涉及内容多、专业性强，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级普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各级水利普查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为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培训效果，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技术单位专家和相关水利院校老师，编制了水利普查培训系列教材。专门成立了培训教材编制委员会，由水利部副部长、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矫勇担任编制委员会主任，由周学文、庞进武、吴强、黄河、李原园、蔡阳、蔡建元、牛崇桓担任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营幼峰、韩振中、朱跃龙、徐建新、谈广鸣、杜国志、黄火键、王瑜、刘耀祥、乔根平、陈青生、康迎宾组成。组织编制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培训教材》共13本，分别为《水利普查总体方案》《河湖基本情况普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经济社会用水情况调查》《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水土保

持情况普查》《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普查》《灌区专项普查》《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普查》《水利普查数据处理与软件使用》《水利普查空间数据采集及处理》《水利普查工作手册》《水利普查 500 问》。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是水利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次水利普查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的普查，查清我国水利工程的数量、分布等基础信息，重点查清一定规模以上的各类水利工程的特性、规模与能力、效益及管理等情况。建立全国水利工程信息数据库，满足水利工程动态监督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水利工程的精细、动态管理奠定基础，为制定完整的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奠定基础。

为顺利开展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河海大学等单位编写了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培训教材，以满足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培训的需要。

本教材是在《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满足本次普查的培训要求编制而成。在教材的结构体系上，注重于培训对象的阅读，与一般的教科书相比其结构体系尚显不够完善；另外，教材中一些概念、定义的界定都是为满足本次普查的要求而提出的，与专业性科普读物的相关内容的界定可能存在一定的出入，只限于在本次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中应用，教材中的一些表述还不够全面，系统，要在普查工作中逐渐发现、研究、补充和修正。

本教材由水利部庞进武担任主编，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张继昌、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孙振刚、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张玉欣、河海大学严忠民担任副主编。编写分工为：第 1 章由庞进武、张继昌、孙振刚、严忠民编写；第 2 章由孙振刚、张岚、岑威钧、关传弢、王辉编写；第 3 章由孙振刚、张岚、李俊宏、关传弢编写；第 4 章由张岚、孙振刚、束一鸣、关传弢编

写；第5章由关传弢、孙振刚、冯建刚、张岚编写；第6章由张岚、孙振刚、李俊宏、关传弢、王辉编写；第7章由孙振刚、张岚、束一鸣、关传弢编写；第8章由张玉欣、冯建刚、任树梅、徐佳、曲钧浦、白静、高彩娟、贾刚编写；第9章由程文辉、曲强、岑威钧、冯建刚、许盼盼、王谨谨、相杨编写；第10章由严忠民、孙振刚、张继昌、张岚、关传弢编写。全书由庞进武、张继昌、孙振刚、严忠民统稿。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很多水利行业的专家给予了高度的关心和悉心的指导，对教材的结构、内容等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教材中引用和应用了很多的文献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教材编写人员水平所限，材料取舍不一定完全妥当，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2010年11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 1 章 概述	1
1.1 普查目标与任务	1
1.2 普查对象与范围	2
1.3 普查基本内容	4
1.4 普查工作流程	4
1.5 普查填报基本要求	8
第 2 章 水库工程	11
2.1 基础知识	11
2.2 普查对象与内容	19
2.3 实施步骤	19
2.4 案例	39
第 3 章 水电站工程	45
3.1 基础知识	45
3.2 普查对象与内容	47
3.3 实施步骤	47
3.4 案例	62
第 4 章 水闸工程	66
4.1 基础知识	66
4.2 普查对象与内容	70
4.3 实施步骤	71
4.4 案例	91

第 5 章 泵站工程	92
5.1 基础知识	92
5.2 普查对象与内容	94
5.3 实施步骤	95
5.4 案例	109
第 6 章 引调水工程	113
6.1 基础知识	113
6.2 普查对象与内容	115
6.3 实施步骤	115
6.4 案例	127
第 7 章 堤防工程	131
7.1 基础知识	131
7.2 普查对象与内容	136
7.3 实施步骤	136
7.4 案例	151
第 8 章 农村供水工程	155
8.1 基础知识	155
8.2 普查对象与内容	159
8.3 实施步骤	159
8.4 案例	180
第 9 章 塘坝和窖池工程	191
9.1 基础知识	191
9.2 普查内容与范围	192
9.3 普查的基本要求	193
9.4 实施步骤	193
9.5 案例	202
第 10 章 成果汇总与质量控制	205
10.1 成果汇总	205
10.2 质量控制	208
参考文献	211

第 1 章 概 述

本章主要内容：本章作为概述，主要介绍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中 9 类水利工程具有共性的知识点，如：普查目标与任务、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基本内容、普查工作流程与填报基本要求等，为后续各章学习奠定基础。

人类为了控制、调配、开发、管理和保护自然界的水所兴建的各种工程统称为水利工程，为此进行的各种工作称为水利事业。新中国成立以来，水利事业得到迅速的发展，各地兴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是开展全国水利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全面查清我国水利工程的数量、分布等基本信息。本章将重点介绍普查目标与任务、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内容与流程、普查基本要求等内容，使读者对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有个清晰的了解和总体上的把握。

1.1 普查目标与任务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开展全国水利普查，是为了全面查清我国水利工程的基本情况，系统掌握我国江河湖泊开发治理保护状况，摸清经济社会用水状况，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全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简称水利工程普查）是水利普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全国水利工程的普查，查清我国水利工程的数量、分布等基础信息，重点查清一定规模以上的各类水利工程的特性、规模与能力、效益及管理等情况，对规模以下的工程了解其数量及总体规模。

1.2 普查对象与范围

1.2.1 普查对象

水利工程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空间分布也十分复杂，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水利工程可进行多种多样的分类，如按其服务对象可分为：防洪工程、农田水利工程（也称灌溉排水工程）、水力发电工程、航道及港口工程、供水及排水工程、环境水利工程、堤防和海塘工程等。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总体方案》，本次水利工程普查的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已建和在建的水库工程、水电站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引调水工程、堤防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塘坝工程、窖池工程及灌排工程、地下水取水井工程。其中：灌排工程见《灌区专项普查》；地下水取水井工程见《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普查》，本教材只包括前九类工程，其界定如下。

(1) 水库工程：是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带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的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功能的水利工程。

(2) 水电站工程：是指为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工程建筑物和机械、电气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综合体。

(3) 水闸工程：是指建在河道、湖泊、渠道、海堤上或水库岸边，具有挡水和泄（引）水功能的调节水位、控制流量的低水头水工建筑物。

(4) 泵站工程：是指由泵和其他机电设备、泵房以及进出水建筑物组成，建在河道、湖泊、渠道上或水库岸边，可以将低处的水提升到所需的高度，用于农田排水、灌溉、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等的水利工程。

(5) 引调水工程：是指为满足供水、灌溉、生态需水要求，兴建的跨水系、跨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工程。

(6) 堤防工程：沿江、河、湖、海等岸边或行洪区、分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

(7) 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8) 塘坝工程：是指在地面开挖修建或在洼地上形成的拦截和储存当地地表径流，用于农业灌溉、农村供水的蓄水设施。修建在山谷、平缓坡地、岗地、山傍和沟谷的塘坝，分别称为山塘、平塘、岗塘、傍塘和冲塘。

(9) 窖池工程：主要是指采取了防渗措施拦蓄、收集天然来水，用于灌溉

或生活供水的蓄水设施。一般包括水窖、水窑、水池、水柜等不同形式，有的地区也称为“旱井”。

1.2.2 普查范围

本次水利工程普查的范围是指在普查时点之前未报废的上述九类水利工程。对于实际已经报废但未履行报废手续的水利工程，不列入普查范围；对于已建工程，在普查时点之前已停止使用，且主要配套设施不完善的水利工程，也不列入普查范围。对普查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按工程规模大小分重点调查与简单调查，规模以上的各类水利工程需要进行重点调查，对规模以下的各类水利工程进行简单调查，只需了解其数量及总体规模情况。九类工程的普查范围见表 1-1。

表 1-1 普 查 范 围

序号	工程名称	普查对象的规模界限		备 注
		规模以上	规模以下	
1	水库工程	总库容 ≥ 10 万 m^3	总库容 < 10 万 m^3	不包括地下水库
2	水电站工程	装机容量 $\geq 500\text{kW}$	装机容量 $< 500\text{kW}$	不包括潮汐电站
3	水闸工程	过闸流量 $\geq 5\text{m}^3/\text{s}$	$1\text{m}^3/\text{s} \leq$ 过闸流量 $< 5\text{m}^3/\text{s}$	不包括过闸流量小于 $1\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以及船闸、工作闸和挡水坝枢纽上的泄洪闸、冲沙闸；橡胶坝工程归为规模以上水闸工程普查
4	泵站工程	装机流量 $\geq 1\text{m}^3/\text{s}$ 或装机功率 $\geq 50\text{kW}$	装机流量 $< 1\text{m}^3/\text{s}$ 且装机功率 $< 50\text{kW}$	包括引泉泵站工程
5	引调水工程	跨流域且跨水资源三级区		不包括应急供水和临时生态补水的引（调）水工程
6	堤防工程	堤防级别 5 级及以上	堤防级别 5 级以下	不包括生产堤、渠堤、排涝堤
7	农村供水工程	设计供水规模 $\geq 2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 ≥ 2000 人	设计供水规模 $< 200\text{m}^3/\text{d}$ 且设计供水人口 < 2000 人 及全部分散式供水工程	不包括县城城区供水工程和农田灌溉供水工程
8	塘坝工程	容积 $\geq 500\text{m}^3$		不包括鱼塘、荷塘
9	窖池工程	$10\text{m}^3 \leq$ 容积 $< 500\text{m}^3$		

1.3 普查基本内容

九类水利工程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的基本情况、工程特性指标、工程作用与效益及管理情况等四项内容。

- (1)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及位置、工程类型、建设情况等。
- (2) 工程特性指标：主要包括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和反映工程规模的指标等。
- (3) 工程作用与效益：主要包括工程的开发任务及反映工程效益的指标等。
- (4) 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工程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的确权划界情况等。

1.4 普查工作流程

本次水利工程普查包括清查登记、填表上报、汇总审核和形成成果四个阶段。

1.4.1 清查登记

清查登记是水利工程普查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两项：一是普查对象清查；二是获取普查数据。

1.4.1.1 普查对象清查

普查对象清查是清查登记阶段的重要工作之一，主要查清各类水利工程的数量与规模等基本信息，确定普查表的填表单位，保证普查表发放对象不重、不漏，保证普查顺利实施。

普查对象清查按照“在地原则”，以县为单位，对县域内全部的水库、水电站、泵站、引调水、堤防工程及过闸流量大于等于 $1\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2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00 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清查。

普查对象清查工作内容和步骤如下。

- (1) 编制水利工程基础名录。流域、省级、地级普查机构对直管的各类工程按照县级行政区编制普查对象基础名录，下发到县级普查机构。县级普查机构根据上级下发的基础名录以及县域内已掌握的水利统计资料、工程规划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等，按照清查表的内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的基础名录，作为清查工作的基础。

(2) 划分清查分区。县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县域内清查对象的特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划分清查分区。如果县域内清查对象较少，县级主管部门对清查对象情况较为清楚，也可不划分清查分区。

对于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可按乡镇行政区域划分清查分区，清查分区名称要与乡镇行政区名称一致。对于引调水工程和堤防工程，由县级行政区统一组织清查，不需划分清查分区。

(3) 清查登记。清查前，县级普查机构要准备好各类工程普查相关文件、清查基础名录、工作底图、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工作证件、法律文书等有关资料，并于清查前发放到基层普查工作人员手中。普查员携带有关证件进入清查区域后，应与区域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在其配合下开展清查，要明确清查区的范围和界限，熟悉环境。

普查员依据水利工程基础名录，结合 1:5 万的普查工作底图，按相应的清查分区，对清查范围内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引调水、堤防、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2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00 人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清查。查清已建和在建的各类水利工程的名称、位置、规模、管理单位及其隶属关系、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填写清查表。

(4) 清查成果的审核验收。普查指导员负责对清查表进行人工审核，与清查基础名录进行对比，重点核对变化的清查对象，对漏报及不符合审核条件的清查对象进行及时核实、更正和补报。

县级普查机构采取交叉作业的方式对各清查分区的清查成果进行验收，对重复漏报超 1% 的清查区域，必须重新清查，补正，直至满足规定要求为止。

(5) 数据录入及上报。县级普查机构对清查表审查合格后，由普查人员通过水利普查数据处理软件进行清查表的录入工作，并对录入成果进行复核，形成县级水利工程名录，并报上级普查机构。

(6) 清查成果逐级汇总审核。地级普查机构、省级普查机构对清查成果进行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省级普查机构将核准后的清查成果报流域机构和国务院水利普查办公室。国务院水利普查办公室对流域及省级普查机构上报的清查成果进行审定，形成最终的全国各类水利工程名录，并逐级下发至各级普查机构。

对于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的各类工程，由上级普查机构逐级汇总，并剔除重复后，确定各类普查对象的组织填报机构和填表单位，形成各类工程名录。

1.4.1.2 普查数据获取

普查数据获取包括静态指标获取和动态指标获取。

(1) 静态指标获取。静态指标是反映某一时点的某种状况，表示的是一个

瞬间的静止情况，通常称为时点指标。本次普查的静态指标指普查表中除去 2011 年效益指标以外的其他指标。通过对普查对象的清查，在确定各类水利工程的规模界限的基础上，对规模以上的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和堤防工程以及引调水工程和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2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00 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普查员依据清查名录，按照普查表的填表要求，由填表单位协助进行普查表中各项静态指标的收集工作。对于资料完整的大中型工程，可采用档案查阅的方式获取；对于资料不完整或无设计资料的小型工程，可用结合实地访问、现场测量和综合分析的方式获取。

对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200\text{m}^3/\text{d}$ 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 2000 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全部分散式供水工程以及塘坝和窖池工程以行政村为单位，采用档案查阅、实地访问、现场测量及综合分析等方式获取普查表中各项指标。

(2) 动态指标获取。动态指标是反映在某一时期里所发生的某种变化情况，也可称时期指标。本次普查中，水利工程的动态指标包括水库工程的 2011 年供水量、水电站工程的 2011 年发电量、引调水工程的 2011 年引水量、农村供水工程的 2011 年实际供水量、2011 年实际供水人口和年实收水费、塘坝工程的 2011 年实际灌溉面积和 2011 年供水人口、窖池工程的 2011 年抗旱补水面积和 2011 年供水人口。

由普查员指导工程管理单位对以上动态指标做好 2011 年的记录和整理工作，水库和引调水工程的动态指标主要根据工程管理单位的供（引）水记录填写，若没有供（引）水记录，也可根据取水口所建台账及下游用水量确定。农村供水工程以及塘坝和窖池工程的动态指标主要根据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表计量记录填写，对无水表计量的农村供水工程，也可通过工程水泵流量、日供水时间和年供水天数计算。

1.4.2 填表上报

以“在地原则”为主，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填报普查表。对规模以上工程逐个调查，以县为单位填写普查表，并以县为单位汇总；对规模以下工程，根据清查成果，以县为单位汇总后，再与规模以上工程汇总。县级普查机构将审核验收后的普查及汇总成果报上级普查机构。

1.4.3 汇总审核

按照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质量控制要求，地级、省级、流域普查机构对普查成果逐级进行审查、汇总、审核、上报，形成分区域分流域的汇总成果。

流域及省级普查机构将汇总成果报国务院水利普查办公室审查验收。

1.4.4 形成成果

建立普查成果数据信息库和图表库。

全国水利工程普查技术路线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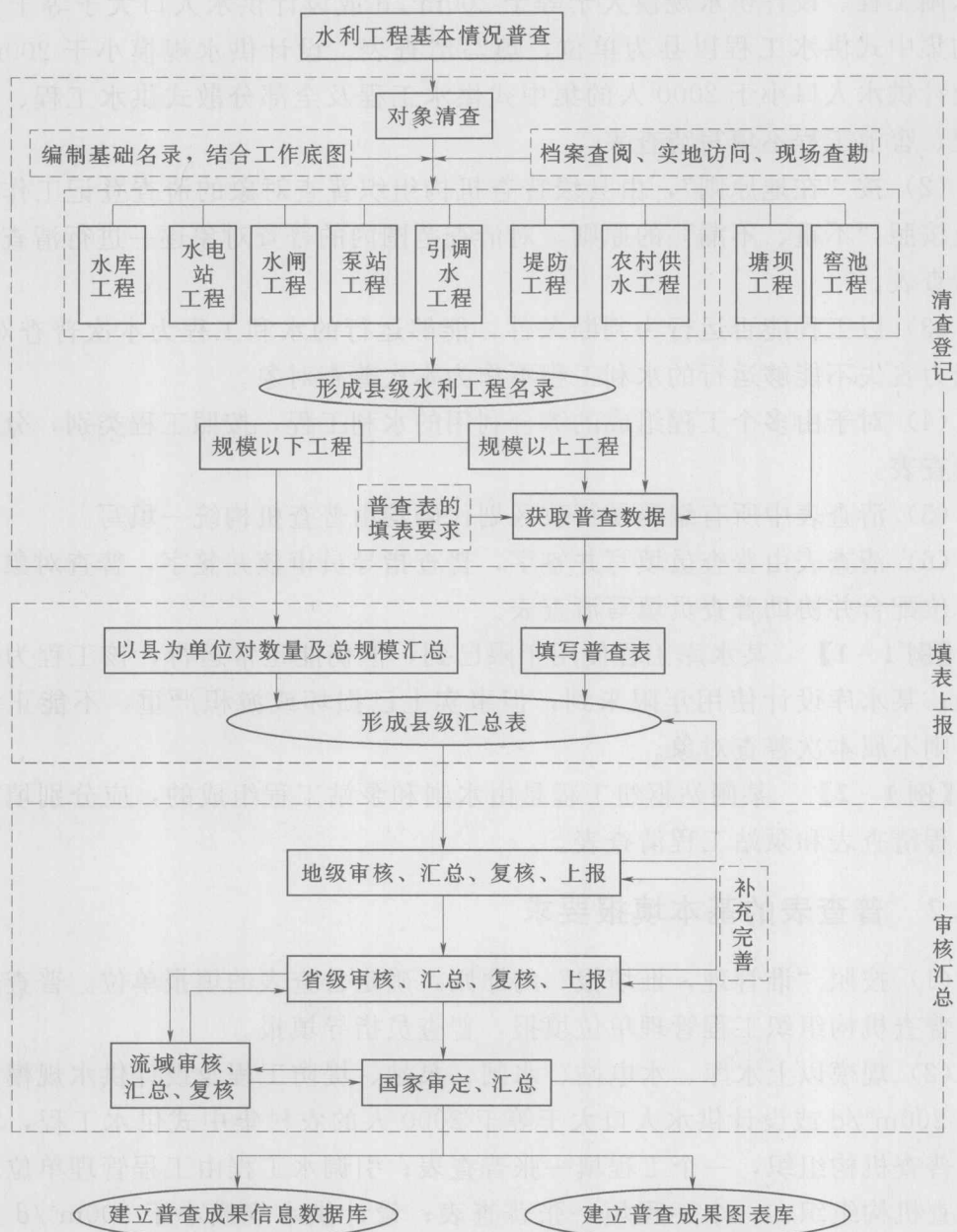


图 1-1 全国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技术路线

1.5 普查填报基本要求

1.5.1 清查表的基本填报要求

(1) 水库、水电站、泵站、引调水、堤防工程及过闸流量大于等于 $1\text{m}^3/\text{s}$ 的水闸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2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00 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以县为单位,填写清查表。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200\text{m}^3/\text{d}$ 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 2000 人的集中式供水工程及全部分散式供水工程、塘坝工程、窖池工程不填写清查表。

(2) 按“在地原则”,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普查对象的清查登记工作。普查员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对清查范围内的普查对象逐一进行清查,填报清查表。

(3) 以工程能否运行为判断条件,能够运行的水利工程为本次普查对象,因能力丧失不能够运行的水利工程不作为本次普查对象。

(4) 对于由多个工程组成的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按照工程类别,分别填写清查表。

(5) 清查表中所有编码及行政区划代码均由普查机构统一填写。

(6) 清查表由普查员填写并签字,普查指导员审核并签字,普查对象的管理单位配合并协助普查员填写清查表。

【例 1-1】 某水库工程使用年限已到,但仍能正常运行,该工程为普查对象;某水库设计使用年限未到,但事实上已损坏或淤积严重,不能正常运行,则不属本次普查对象。

【例 1-2】 某闸站枢纽工程是由水闸和泵站工程组成的,应分别填写水闸工程清查表和泵站工程清查表。

1.5.2 普查表的基本填报要求

(1) 按照“谁管理,谁填报”的原则,确定普查表的填报单位。普查表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工程管理部门填报,普查员指导填报。

(2) 规模以上水库、水电站、水闸、泵站、堤防工程及设计供水规模大于等于 $200\text{m}^3/\text{d}$ 或设计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00 人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均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一个工程填一张普查表;引调水工程由工程管理部门隶属的普查机构组织,一个工程填一张普查表;设计供水规模小于 $200\text{m}^3/\text{d}$ 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 2000 人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塘坝和窖池工程,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填写普查表。